

证券代码：300946

证券简称：恒而达

公告编号：2026-051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为践行常态化现金分红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简化现金分红决策程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实施。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6年初未分配利润	402,870,844.00	416,238,401.52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01,866.49	41,037,591.35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103,759.14	4,103,759.14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8,720,936.00	18,720,936.00
2026年中期未分配利润	409,248,015.35	434,451,297.7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6年度中期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9,248,015.35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能力、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56,007,800股测算，预计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为18,720,936.00元，占2026年上半年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11%。如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导致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具体金额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为准。

三、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目前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本方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且不会造成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五年（2026年—203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15日